

旅館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旅館業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四次修正。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，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，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，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，爰本規則配合修正之。

旅館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旅館業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旅館業之輔導、獎勵與監督管理等事項，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執行之；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</p> <p>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，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。</p>	<p>第三條 旅館業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旅館業之輔導、獎勵與監督管理等事項，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；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</p> <p>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，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，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旅館業應遵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對於旅客建議事項，應妥為處理。</p> <p>二、對於旅客寄存或遺留之物品，應妥為保管，並依有關法令處理。</p> <p>三、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其就醫。</p> <p>四、遇有火災、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，對住宿旅客生命、身體有重大危害時，應即通報有關單位、疏散旅客，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旅館業應遵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對於旅客建議事項，應妥為處理。</p> <p>二、對於旅客寄存或遺留之物品，應妥為保管，並依有關法令處理。</p> <p>三、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其就醫。</p> <p>四、遇有火災、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，對住宿旅客生命、身體有重大危害時，應即通報有關單位、疏散旅客，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，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

<p>並協助傷患就醫。</p> <p>旅館業於前項第四款事故發生後，應即將其發生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；地方主管機關並應即向交通部觀光署陳報。</p>	<p>並協助傷患就醫。</p> <p>旅館業於前項第四款事故發生後，應即將其發生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；地方主管機關並應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陳報。</p>	
<p>第二十八條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，屬公司組織者，應於暫停營業前十五日內，備具申請書及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，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；非屬公司組織者，應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，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期間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，期間以一年為限，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。</p> <p>停業期限屆滿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准予復業。</p> <p>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，達六個月以上者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。</p> <p>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</p>	<p>第二十八條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，屬公司組織者，應於暫停營業前十五日內，備具申請書及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，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；非屬公司組織者，應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，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期間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，期間以一年為限，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。</p> <p>停業期限屆滿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准予復業。</p> <p>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，達六個月以上者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。</p> <p>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，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

<p>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繳回旅館業登記證；逾期未繳回者，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公告註銷。但旅館業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當月旅館業設立登記、變更登記、廢止登記與註銷、補發或換發登記證、停業、歇業及投保責任保險之資料，於次月五日前，陳報交通部觀光署。</p>	<p>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繳回旅館業登記證；逾期未繳回者，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公告註銷。但旅館業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當月旅館業設立登記、變更登記、廢止登記與註銷、補發或換發登記證、停業、歇業及投保責任保險之資料，於次月五日前，陳報交通部觀光局。</p>	
<p>第三十一條 交通部得辦理旅館業等級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發給等級區分標識。</p> <p>前項辦理等級評鑑事項，得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之；其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，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。</p> <p>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第一項等級評鑑者，評鑑基準及等級區分標識，由交通部觀光署依其建築與設備標準、經營管理狀況、服務品質等訂定之。</p> <p>旅館業應將第一項規定之等級區分標識，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 交通部得辦理旅館業等級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發給等級區分標識。</p> <p>前項辦理等級評鑑事項，得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之；其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，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。</p> <p>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第一項等級評鑑者，評鑑基準及等級區分標識，由交通部觀光局依其建築與設備標準、經營管理狀況、服務品質等訂定之。</p> <p>旅館業應將第一項規定之等級區分標識，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，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

<p>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繳回等級區分標識；逾期未繳回者，交通部得自行或依第二項規定程序委任交通部觀光署，逕予公告註銷。但旅館業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繳回等級區分標識；逾期未繳回者，交通部得自行或依第二項規定程序委任交通部觀光局，逕予公告註銷。但旅館業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
<p>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所列表格式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交通部觀光署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所列表格式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，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